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575（GSZYTC-
ZCGK-25041）

标 包 编 号：2025zfcg00575（GSZYTC-
ZCGK-25041）/06

项 目 名 称：甘肃省交通运行（路网）监测与
应急处置中心2025年普通国省
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项目

采 购 人：甘肃省交通运行（路网）监测与
应急处置中心

代 理 机 构：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2025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交通运行（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委托，对甘肃省交通运行（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2025年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575（GSZYTC-ZCGK-25041）

2. 招标内容：

甘肃省普通国省道重点桥梁、隧道监测评价，出具监测结果，提交监测报告；普通国省道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管理专项抽检评价，出具抽检结果，提交抽检报告。审核2025年普通国省道公路路面、桥梁、隧道技术状况评定检测报告，出具咨询报告。

3. 项目预算：2215.4万元 标包2025zfcg00575（GSZYTC-ZCGK-25041）/06采购预算：194.0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中国裁判文书网：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近3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等截图。

（4）其他资质：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资质。第6包须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交通运行（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南滨河东路743号

邮编：730030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931-8428675



代理机构：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828号良志·兰州之窗1号楼1103至1106
室

邮编：730030

联系人：季琴琴、周文飞

联系电话：0931-51016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交通运行（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2025年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2025zfcg00575（GSZYTC-ZCGK-25041）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交通运行（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南滨河东路743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931-8428675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828号良志·兰州之窗1号楼1103至1106室 联系人：季琴琴、周文飞 联系电话：0931-5101611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甘肃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中国裁判文书网：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近3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等截图。 (4) 其他资质：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资质。第6包须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

		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

		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依据原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规定的标准，每包中标人向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收款人：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102592000074685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硅谷支行 财务电话：0931-5101600 E - Mail:gansuzytc@163.com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中标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其他补充内容	1. 澄清或修改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 纸质版存档要求：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请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同时邮寄（送）至代理机构存档。（具体内容：纸质文件份数：正本1套、副本2套。注：顺丰邮寄给代理机构（开标后三日内寄达，不接受邮费到付），内容必须与上传至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且签章齐全，若有不符以网上上传的为准。）； 3. 本次招标允许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1个包。若投标人在2个及以上包中得分排名均为第1名的，按1包至6包的顺序优先确定推荐中标人，其余包将推荐排名第2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4. 报价说明： 4.1.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保留小数点后4位。 4.2. 第1包路面检测普通国省道一级公路、二级及以下公路分别报单价； 4.3. 第2、3包桥梁定期检测按延米报单价； 4.4. 第4包隧道土建结构及其他工程设施定期检测按延米报单价，桥梁特殊检测按座报单价（区分特大桥、大桥、中桥）； 4.5. 第5包隧道机电设施定期检测按延米报单价，隧道专项检查按座报单价（区分长隧道、短隧道）； 4.6. 第6包重点桥梁、隧道监测分别按座报单价，交安设施抽检按公里报单价，整体报告审查及技术咨询按项报单价。 5. 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阶段投标的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评审过程澄清、谈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	

判、述标等视频会议操作	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

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



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4.3 中标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828号良志·兰州之窗1号楼（A座）11层）。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8.1 依据原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规定的标准，每包中标人向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收 款 人：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户：102592000074685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硅谷支行 财务电话：0931-5101600 E - Mail:gansuzytc@163.com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中标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年__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正、反面) 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正、反面) 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 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中国裁判文书网：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近3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等截图。

9. 其他资质：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资质。第6包须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费用。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省交通运行（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2025年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575（GSZYTC-ZCGK-25041）

包号：2025zfcg00575（GSZYTC-ZCGK-25041）/06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交通运行（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2025年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575（GSZYTC-ZCGK-25041）

包 号：2025zfcg00575（GSZYTC-ZCGK-25041）/06

单位：万元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数量	单价（万元）	投标总价（万元）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及电话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 标 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时间、地点				
(三) 付款方式				
(四) 履约保证金				
(五)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4.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5.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注：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 其他相关资料

1. 技术资源配置及组织管理

1.1 拟委任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

号：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姓 名		出生日期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专业		拟担任职务	
从	到	单位 / 项目 / 规模 / 职务 / 工作的经验/获奖情况			



注：1. 项目规模注明投资额（单位万元）。

2. 本表后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资料（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三选一），以上内容加盖公章的彩色复印件。

投 标 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期：年 月 日

1.2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姓名	职称	学历	资格证明（附原件扫描件）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项目负责 人						
	技术负责 人						
	质量负责 人						
技 术 人 员	内业负责 人						
	外业负责 人						
	检测人员						
							
其 他 人 员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相关人员身份证及试验检测师、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彩色复印件盖公章）。

投 标 人：（单位全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期： 年 月 日

1.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技术支撑表

项目编

号：

包号：_____

序 号	仪器设 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评分标准中满足基本服务要求的设施、设备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彩色复印件盖公章）。

投 标 人：(单位全

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第1、2、3、4、5包2025年9月20日前完成，第6包2025年10月10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甘肃省交通运行（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作为预付款，收款方在收款前应提前出具收款凭证。（2）投标人完成检测任务的80%，提交相应进度的检测（监测）报告并提前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扣减预付款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3）投标人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提交相应的检测（监测）报告并提前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根据验收合格的检测报告付清剩余20%的合同价款。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一、技术规范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现行交通运输部及甘肃省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实施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投标人必须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试验检测。

优先采用本行业的标准，如无本行业的相关标准或规范，允许采用国标及其他标准，但应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投标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水运工程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TG5210-2018《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二、项目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须遵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 依据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为采购人制定更加切实可行的检测总体计划、检测总体方案。
3.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检测方案》，制定详细检测计划、检测方案且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开展具体工作。
4. 委任本项目的项目人员在年龄和专业上应合理搭配，中标后进场人员若有变动，必须经采购人批准同意，且替换者应与原推荐人相当或具有更好的资历和经验。
5. 报价清单要由投标人依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试验检测实施方案自行编制。报价清单应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试验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试验检测费用。

三、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

甘肃省交通运行（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公路技

术状况评定检测。本次采购分 6 个包，具体如下：

包号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万元)
第 1 包	甘肃省内普通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提交检测分报告及总报告；复核公路养护年报相关信息，提交核对情况说明。对甘肃省普通国省道公路沿线设施进行检测调查，出具检测调查分析结果，提交检测分报告及总报告。维护升级科学决策系统，进一步完善系统基础数据，优化系统模块，对甘肃省国省干线公路进行路面养护科学决策分析，提交路面养护科学决策分析报告。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	731.5347
第 2 包	甘肃省平凉、庆阳、陇南、天水、白银市辖区内普通国省道桥梁定期检测、评定，出具检测结果，完成分报告并牵头负责完成总报告；复核公路养护年报相关信息，提交核对情况说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	239.0263
第 3 包	甘肃省兰州、定西、临夏、甘南、武威、金昌、张掖、嘉峪关、酒泉市（州）辖区内普通国省道桥梁定期检测、评定，出具检测结果，完成分报告并参与完成总报告；复核公路养护年报相关信息，提交核对情况说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	212.4630
第 4 包	甘肃省普通国省道公路隧道土建结构及其他工程设施检测、评定，出具检测结果，提交分报告及总报告；复核公路养护年报相关信息，提交核对情况说明。完成桥梁特殊检测，提交检测报告。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	450.1319

第 5 包	甘肃省普通国省道公路隧道机电设施定期检测、评定，出具检测结果，提交检测分报告及总报告。完成隧道专项检查，提交检测报告。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	388.2441
第 6 包	甘肃省普通国省道重点桥梁、隧道监测评价，出具监测结果，提交监测报告；普通国省道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管理专项抽检评价，出具抽检结果，提交抽检报告。审核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公路路面、桥梁、隧道技术状况评定检测报告，出具咨询报告。	2025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	194.0000

2. 检测项目及工作内容

检测项目详见本章附表 1，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第一包：

1) 依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11）《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规定，对甘肃省内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下公路路面平整度、路面损坏、路面结构强度等指标进行检测；对一级公路路面平整度、路面损坏、路面车辙、路面跳车、路面磨耗、路面抗滑性能、路面结构强度等指标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进行处理、分析、评定，提出养护决策建议，完成分报告及总报告。复核公路养护年报相关信息，提交核对情况说明。

2) 依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对甘肃省普通国省道公路防护设施缺损、隔离栅损坏、标志缺损、标线缺损、绿化管护不善等进行检测调查分析，出具检测调查分析结果，提交检测分报告及总报告。

3) 依据《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公路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范》《“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甘肃省“十四五”公路养护发展规划》等有关规定，综合分析甘肃省气候区划的公路路面病害特征及不同路线路面主要指标及病害分布情况，并对典型病害成因进行分析，结合

甘肃省养护工程实际，综合考虑养护历史、交通量、路龄等因素，提出科学、合理的养护决策建议，完成公路路面养护科学决策报告。维护升级科学决策系统，进一步完善系统基础数据，优化系统模块，使科学决策系统更符合甘肃公路养护实际。

4) 依据甘肃省公路系统综合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单位辖养路线路况质量评分。

注：路面结构强度为抽样检测指标，最低抽样比例不低于检测里程的 20%。

第二包：

1) 依据现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规定，对甘肃省平凉、庆阳、陇南、天水、白银市辖区内普通国省道桥梁定期检测、评定，并对检测数据进行处理、分析、评定，提出养护建议，完成分报告并牵头负责完成总报告。

2) 复核公路养护年报相关信息，提交核对情况说明。

3) 完成采购人临时安排的桥梁检测任务。

第三包：

1) 依据现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规定，对甘肃省兰州、定西、临夏、甘南、武威、金昌、张掖、嘉峪关、酒泉市（州）辖区内普通国省道桥梁定期检测、评定，并对检测数据进行处理、分析、评定，提出养护建议，完成分报告并参与完成总报告。

2) 复核公路养护年报相关信息，提交核对情况说明。

3) 完成采购人临时安排的桥梁检测任务。

第四包：

1) 隧道土建结构和其他工程设施定期检测

依据现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规定，对甘肃省普通国省道隧道土建结构和其他工程设施定期检测、评定，并对检测数据进行处理、分析、评定，提出养护建议，完成分报告及总报告。



2) 复核公路养护年报相关信息，提交核对情况说明。

3) 完成采购人临时安排的隧道检测任务。

4) 桥梁特殊检测

依据现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既有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评定标准》（GB/T 51355）《公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 3310）、《公路桥梁抗震性能评价细则》（JTG/T 2231-02）、《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规定，需在定期检查基础上针对病害进行特殊检查，形成评定结论，提出桥梁总体养护维修、加固或改建的建议。特殊检测应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内容：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能及其退化程度的测试鉴定；结构或构件开裂状态的检测及评定；结构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的验算、试验和鉴定；水中墩台身、基础的缺损情况的检测评定等。

第五包：

1) 依据现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规定，对甘肃省普通国省道公路隧道机电设施进行定期检测、评定，并对检测数据进行处理、分析、评定，提出养护建议，完成分报告及总报告。

2) 隧道专项检查

依据现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规定，开展隧道专项检查。通过专项检查，完整掌握缺损或病害的详细资料，为其是否实施处治以及采取何种处治措施等提供技术依据。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根据隧道的实际情况和经常检查、定期检查或专项检查的结果，针对性的确定专项检查的项目、内容及其要求，对有关的技术资料、档案进行调查，并对隧道周围的地质及地表环境等展开实地调查，检测完成后提交专项检查报告。

第六包：

1) 依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04-2019）、《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标准规范及《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公路发〔2018〕35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性水平的意见》（交公路发〔2020〕127 号）等有关制度办法，参照交通运输部年度国省干线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内容，对抽取的普通国省道桥梁、隧道出具监测结果，提交监测报告。对抽取路段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抽检评价，出具抽检结果，提交抽检报告。

重点桥梁监测评价:包括技术状况抽检与复核、养护管理状况监督检查和评价。以桥梁定期检测内容为主，并根据所抽检桥梁桥型结构特点，对关键受力构件和结构易损部位的结构状态进行专项检测，对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进行确认，对养护管理中发现的重大或突出问题进行复查，对结构存在的病害提出相应处治建议。养护管理状况监督检查，包括对重点监测桥梁进行桥梁养护工程师制度的执行、桥梁检查与评定、桥梁养护工程管理、应急处置管理、技术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等内业资料检查。依据技术状况抽检与复核、养护管理状况监督检查结果，作出监督检查评价。

重点隧道监测评价：包括技术状况抽检与复核、养护管理状况监督检查和评价。以隧道定期检查内容为主，对隧道土建结构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并根据需要，抽检机电设施、其他工程设施，对隧道技术状况评定等级进行确认，对隧道总体技术状况作出评价，对隧道养护、运营管理中发现的重大或突出问题进行复查。对重点监测隧道进行隧道养护管理工作制度的执行、隧道的检查与评定（土建结构、机电设施、其他工程设施）、隧道养护管理、运营管理、安全管理、技术管理等内业资料检查。依据技术状况复核和养护管理状况监督检查结果，作出监督检查评价。

交通安全设施抽检评价：每个管养单位抽检 5 公里，抽检比例每 5 公里不少于 10 处，包括抽检设施完整性，护栏高度、厚度及距离外边缘尺寸，交通标志版面逆反射系数、面板高度、构件完整性，标线逆反射系数、厚度、清洁度等，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评分办法作出监督检查评价。

2) 审核 2025 年全省普通国省道公路路面、桥梁、隧道技术状况评定检测

报告，对四、五类桥隧和桥梁特检、隧道专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和确认（必要时组织专家审查），出具咨询报告。

3）依据甘肃省公路系统综合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单位辖养路段桥隧及交安设施专项抽检评分。

4）配合采购人完成检测任务复核抽检、督查等工作。

四、主要成果

出具检测结果，提交检测（监测）报告，包括分报告和总报告，并将检测结果录入各类公路养护信息化管理系统。

五、服务期限

第 1 包，2025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7 月 10 日前完成外业检测，9 月 20 日前提交检测报告），服务期限 109 日历天（以开标日为起始计算）。

第 2、3、4、5 包，2025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8 月 10 日前完成外业检测，9 月 20 日前提交检测报告），服务期限 109 日历天（以开标日为起始计算）。

第 6 包，2025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9 月 30 日前完成外业监测并提交监测报告，10 月 10 前完成 2025 年全省公路路面、桥梁、隧道技术状况评定检测报告审核），服务期限 129 日历天（以开标日为起始计算）。

六、报价要求

1）报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充分考虑试验检测地点、内容的多元性，以及工作性质、服务期限等因素，并根据人工费、机械设备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内容进行填报。若遇紧急或临时任务需要增加检测服务，且增加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采购人可以统筹招标结余资金确定服务内容，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投标报价一览表与报价分析表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采购人与投标人协商调整报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安全生产费、工资、福利、保险、差旅交通费、办公费用、利润、管理费、税金、后期服务、出具检测结果，提交检测报告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隐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采购人为完成紧急或临时任务及其他相关工作，委托其他供应商提供服务的，采购人与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协商解决。



附表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汇总表

2025年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汇总表

项目包	第1包		第2包		第3包		第4包			第5包			第6包			
检测内容	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检测	沿线设施技术状况评定检测	桥梁定期检测		桥梁定期检测		隧道定期检测		桥梁特殊检测	隧道机电检测	隧道专项检查	重点桥梁监测	重点隧道监测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抽检	整体报告审核及咨询	
			(平凉、庆阳、陇南、天水、白银市辖区)		(兰州、定西、临夏、甘南、武威、金昌、张掖、嘉峪关、酒泉市(州)辖区)											
	公里	公里	座	延米	座	延米	座	延米	座	座	延米	座	座	座	公里	项
普通国省道	22022.438(含一级公路489.761)	23692.438	1093	79675.44	904	70821.01	100	90052.75	15(特大桥2座,大桥9座,中桥4座)	111	 11081.36	3(长隧道2座,短隧道1座)	14	9	70	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1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分
2	商务部分 (55)	项目管理机构及技术资源配置	(1) 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桥梁或隧道或桥隧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师证书，配备不少于3人，其他技术人员配备不少于6人（持桥梁或隧道或桥隧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师证不少于5人、持交通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师证不少于1人），项目配置所需桥梁检测车、隧道快速检测设备各1台及以上，需配置满足基本服务要求的其他设备（如混凝土回弹仪、裂缝宽度	15.0分

		测量仪、无人机、标志逆反射系数测量仪、标线厚度测试装置等），满足以上基本服务要求的，得10分。不满足基本服务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2）在满足基本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配备1名桥梁或隧道或桥隧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师得2分，每增加配备1名桥梁或隧道或桥隧工程专业助理试验检测师得1分，最多得5分。 注：需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及试验检测师、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彩色截图加盖公章，设施、设备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信誉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01月01日起至今）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或甘肃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中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每一年得2分，A级每一年得1分，最高得5分。其中有一年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及以下的此项不得分。 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甘肃省公路工程项目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等查询结果等同对待，需提供查询截图或公示文件彩色扫描件。	5.0分
	投标人业绩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年01月01日起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测（监测）评定业绩，提供3个项目得基础分10分，不足3个项目不得分。 （2）每增加一项近十年（2015年01月01日起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以联合体中标时联合体为牵头单位）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发包人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5.0分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2020年01月01日起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含	10.0分

			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得10分。类似项目系指公路桥梁检测（监测）项目或公路隧道检测（监测）项目，单个合同中标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 注：业绩须提供本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中无负责人姓名的另附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当中。	
3	技术部分 (35)	检测工作内容	(1) 检测工作内容符合基本要求，项目的特点、难点、针对性差的得2分。 (2) 检测工作内容基本完整，项目的特点、难点、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3) 检测工作内容基本完整，项目的特点、难点、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 (4) 检测工作内容全面完整，项目的特点、难点、针对性强的得8分。	8.0分
		检测方案	(1) 检测方案符合基本要求的得2分。 (2) 检测方案套用标准准确，检测（监测）和评价方法基本适合本项目的得4分。 (3) 检测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准确，套用标准准确，检测（监测）和评价方法较为适合本项目的得6分。 (4) 检测方案内容全面、准确，套用标准准确，检测（监测）和评价方法适合本项目，得8分。	8.0分
		检测管理制度（包括检测报告制度）	(1) 检测管理制度符合基本要求，得1分。 (2) 检测管理制度完善，比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分。 (3) 检测管理制度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5.0分
		检测质量和进度、安全保障措施	(1) 检测质量和进度、安全保障措施符合基本要求的得2分。 (2) 检测质量和进度、安全保障措施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6分。	10.0分

			(3) 检测质量和进度、安全保障较好，可行性较强得8分。 (4) 检测质量和进度、安全保障完善，贴合实际，可行性强得10分。	
		应急检测预案及方案	(1) 应急检测预案基本可行得1分。 (2) 应急检测预案实用性、可操作性较强，具备12小时以内到达试验检测项目现场条件的得2分。 (3) 应急检测预案实用性、可操作性强，应急准备充分，具备6小时以内到达试验检测项目现场条件的得4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者只得方案分1分。	4.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年 月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HT-(项目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采购人和供应商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项目信息:

- (1) 项目名称: 。
- (2) 项目编号: 。
- (3) 项目内容: 。
- (4) 项目负责人: 。
- (5)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6) 项目质量负责人: 。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含税): 大 写(含税): 。
- (2) 合同价格形式: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4. 服务: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

5. 付款:

由采购人(甘肃省交通运行(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依据合同付款条件支付检测费用。

(1)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作为预付款,收款方在收款前应出具收款凭证。

(2) 投标人完成检测任务的80%,提交相应进度的检测(监测)报告并提前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扣减预付款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3) 投标人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提交相应的检测(监测)报告并提前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根据验收合格的检测报告付清剩余20%的合同价款。

6.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提请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执_____份，供应商执_____份，代理机构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828号良志·兰州之窗1号楼（A座）11层 电话：0931-5101611 传真：0931-5101611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 项目：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2 工程：是指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 服务：供应商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亦称试验检测服务。

1.1.4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采购人：指服务的实际使用单位以及向卖方支付合同款的单位，即：甘肃省交通运行（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1.1.5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试验检测合同，承担工程试验检测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供应商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派驻项目现场履行检测服务的机构。

1.1.6 试验检测合同：指由合同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要求、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等组成的受法律保护并确定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日：即日历日。

1.1.9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10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的试验检测工作。

1.1.11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指除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

1.2 解释



1.2.1 试验检测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试验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试验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试验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合同；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文件；

1.2.3.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1.2.3.5 专用合同条款；

1.2.3.6 通用合同条款；

1.2.3.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1.2.3.8 其他合同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供应商的义务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供应商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试验检测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形式具体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2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采购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试验检测服务。

（1）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工作范围（已标价报价清单所列试验检测项目）内的试验检测。

（2）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由于非供应商（含采购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②采购人书面提出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服务要求，供应商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③采购人书面提出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供应商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④采购人书面提出高于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供应商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

2.1.3 服务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内容开展试验检测服务。

2.1.4 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于每月25日前向采购人报送试验检测情况月报告。采购人须根据《甘肃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合同条款2.1.1项要求的服务形式完成本次招标所有试验检测项目。供应商对各试验检测项目的试验检测方案在实际合同履行中可根据采购人要求作适当调整。

2.1.5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授权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授权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检验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甘肃省关于公路水运检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2.2.3 检验检测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2.5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2.3 检验检测职责

2.3.1 供应商应本着“科学、客观、严谨、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2.3.2 检测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该单位法人的书面授权。

2.4 检验检测人员

2.4.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供应商人员，应能够胜任检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检验检测服务工作，供应商配备的重要检验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2.4.2 为了进行检验检测服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项目负责人代表供应商全面履行检验检测合同；与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2.4.3 供应商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本项目的重要岗位供应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2.4.4 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供应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2.4.5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更换不能按照检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检验检测服务的派驻人员。

2.4.6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供应商人员，必须根据本合同条款2.1.1项要求满足现场检验检测。

2.5 检验检测设备

供应商应投入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及设施，并定期进行一致性校验。尽管供应商已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本项目，若采购人认为投入的仪器设备仍不足以满足检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增加仪器设备的投入，因此而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2.6 联合体（无）

2.7 保密

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验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3. 采购人的义务

3.1 协助

给予供应商一定的协调和配合，并提供与检测有关的基础资料及技术资料。

3.2 授权通知

采购人必须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供应商及采购人授予供应商的职责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3 支付费用

采购人须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4. 责任和保障

4.1 供应商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供应商的违约

4.1.1.1 供应商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供应商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供应商不履行试验检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其他供应商索贿、谋取私利，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4.1.1.4 供应商未按试验检测操作规程进行试验检测或试验检测数据不准确造成工程质量隐患。

4.1.1.5 供应商无特殊原因未能按期完成检测工作，或未能按期提供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或提供的检测结果和报告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4.1.1.6 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报告。

4.1.1.7 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供应商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采购人在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14日内未见纠正后，将按照相关规定记录失信行为作为信用评价依据，并可在21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4.1.1.1目或4.1.1.3目情形时，采购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供应商的违约赔偿责任

供应商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向采购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采购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检测费×供应商应承担责任的比率

供应商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供应商与采购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供应商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4.4款的约定办理。

4.1.3 供应商对采购人未授权的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不承担试验检测责任。

4.2 采购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2.1 采购人的违约

4.2.1.1 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供应商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2.1.2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采购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4.2.2 采购人的赔偿责任

采购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损失，应向供应商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采购人应据实赔偿供应商的直接经济损失。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采购人或供应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采购人还是供应商，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本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4.1款和第4.2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供应商的累计赔偿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的30%，当达到此限额时，采购人在按规定报备后有权单方面终止试验检测合同，没收供应商的履约担保。

采购人赔偿供应商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

4.5 保障

4.5.1 在供应商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采购人应保障供应商免受因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供应商在签订试验检测合同时，应按照采购人认可的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采购人应当同时向供应商提供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担保。

4.5.3 供应商完成了所有检测任务，提交试验检测报告并通过了采购人验收后的14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返还履约担保。

4.6 保险

供应商应在试验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本项目供应商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供应商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

试验检测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试验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供应商必须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试验检测服务。如果非供应商的原因，致使试验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3 试验检测合同的终止

试验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试验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采购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2.1款和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试验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采购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供应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供应商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采购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



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供应商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变化，采购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调整。

5.4.5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采购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不应由供应商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供应商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时，供应商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试验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采购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1.2 全部试验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供应商在书面通知采购人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采购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供应商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试验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试验检测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供应商和采购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全部或部分暂停试验检测服务或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采购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供应商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根据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采购人可书面要求供应商予以解释。若供应商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采购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并按规定报备后可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供应商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5.4 采购人拖延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5.5.1.1目或第5.5.2项的约定，暂停试验检测服务已超过6个月，供应商可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解释。若采购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供应商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采购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供应商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5 试验检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合同所列试验检测工作所需一切费用。

6.2 试验检测服务费计费方法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由正常试验检测服务和附加试验检测服务两个方面的试验检测费用组成。

6.2.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所需费用。

6.2.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算。

6.2.3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

6.3 支付

6.3.1 预付款

为使试验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采购人应在试验检测合同签订后，按“签约合同价”30%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6.3.2 履约担保

6.3.2.1 履约担保的提交和返还按照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4.5.2项、第4.5.3项执行。

6.3.3.2 采购人没收供应商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时，不影响供应商根据试验检测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3.2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4.2款确定的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应由采购人在当期日常支付中向供应商支付，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8条处理。

6.3.4 支付担保

6.3.4.1 采购人为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在签订合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办理支付担保，并将此担保交给供应商。

6.3.4.2 支付担保的开具机构应与履约担保开具机构相同级别。除非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执行本条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

6.3.4.3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至采购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6.3.7项约定完全履行其支付义务之日止。

6.3.5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作为预付款，收款方在收款前应提前出具收款凭证。

(2) 投标人完成检测任务的80%，提交相应进度的检测（监测）报告并提前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扣减预付款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3) 投标人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提交相应的检测（监测）报告并提前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根据验收合格的检测报告付清剩余20%的合同价款。

6.3.6 预付款的扣回

预付款作为进度款，无需扣回。

6.3.7 结算

在检测阶段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7日内，供应商应将实际发生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供应商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报至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支付申请审核通过后7日内支付费用。

6.3.8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采购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供应商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



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作为违约金，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5.5.4项约定的供应商的权力。

6.3.9 支付争议

采购人对供应商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供应商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6.4 货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 其他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7.2.1 除专用术语外，本试验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2.2 适用于本试验检测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7.3 奖励

由于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造价、消除了安全隐患或产生了经济效益，采购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7.4 利益矛盾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获取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供应商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试验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采购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供应商的同意，采购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没有另外约定，则供应商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采购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试验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合同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甘肃省交通运行（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2025年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项目；

1.1.2 工程

工程地点：甘肃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起迄桩

号：_____；

工程概况：项目概况：_____

试验检测包（包）划分情况：本次招标分6个包；

1.1.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甘肃省交通运行（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1.1.4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

件：_____。

2. 供应商的义务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要求供应商的服务形

式：_____。

2.1.2 服务范围

2.1.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

包号	主要试验检测服务内容

2.1.3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本着严格试验检测、一丝不苟的原则，以试验检测合同文件及相关图纸、资料为依据，独立、公正地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2) 建立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或校准。

(3)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试验检测资料及时整理和归档，~~保证档案完整~~，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真实、完整、规范。

(4) 供应商应对试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5) 建立不合格报告台帐，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6) 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实施性试验检测方案计划，采购人接到方案后7天内提出审查意见，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批准的方案实施。

(7) 供应商应于试验检测实施后_____天内提交试验检测结果，并于_____天内提供完整的试验检测报告，所有试验检测报告应提供一式叁份。

2.1.4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授权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授权：_____。

2.2 供应商人员

2.2.1 采购人对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_____。



2.3 保密

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资料保密时间为：_____。

3. 采购人的义务

3.1 协助

给予供应商一定的协调和配合，并提供与检测有关的基础资料及技术资料。

3.2 授权通知

采购人必须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供应商及采购人授予供应商的职责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3 支付费用

采购人须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4. 责任和保障

4.1 供应商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供应商的其他违约责任：

(1) 自中标开始至检测阶段结束，供应商违约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供应商人员的；

(2) 供应商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供应商又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3) 供应商未按检测方案规定时间到现场检测的；

(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休假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其他供应商人员休假未经项目负责人批准而影响试验检测工作的；

(5) 供应商检测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6)

因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对供应商课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a. 有4.1.1.2情形，采购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承诺配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
- b. 有4.1.1.4情形，每次课以_____元的违约金；
- c. 有4.1.1.5情形，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检及检测报告复核，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试验检测服务费中扣除；
- d. 有4.1.1.6（1）情形，每人次课以_____元的违约金；
- e. 有4.1.1.6（2）情形，每人次课以_____元的违约金；
- f. 有4.1.1.6（3）情形，每次课以_____元的违约金；
- g. 有4.1.1.6（4）情形，每人每天课以_____元的违约金；
- h. 有4.1.1.6（5）情形，每次课以_____元的违约金；
- i. 有4.1.1.6（6）情形，每次课以_____元的违约金。
- j.

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试验检测服务费中扣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通用合同条款4.1.2项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 政府采购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变更



5.1.1 因采购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供应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供应商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采购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6.2款约定进行调整,供应商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1.2 采购人对在政府采购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试验检测服务费增减的补偿:不予考虑。

5.1.3在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考虑。

5.2政府采购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2.1按6.2款进行调整。

5.2.2按6.2款进行调整。

5.2.3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5.2.4人员未按承诺进场试验检测的,予以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采购人可暂停或解除合同。

5.3 转让和分包

5.3.1允许分包的内容为:_____。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附加(增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

(1) 涉及试验检测内容或项目增减的,报价分析表中有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采用该内容或项目单价;报价分析表中无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经双方协商确定。

(2) 涉及检测服务时间增加或减少的,双方协商确定。

(3) 对增加项目费用不超过原合同价款10%的试验检测服务,采购人可向原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以增加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6.2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

本合同实行总价合同,若不增加、减少、变更或复检检测服务内容,将不予调整。若增加、减少、变更或复检检测服务内容的,按照增加、减少、变更或复检数量,由双方协商调整。

6.3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作为预付款,收款方在收款前应提前出具收款凭证。

(2) 投标人完成检测任务的80%,提交相应进度的检测(监测)报告并提前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扣减预付款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3) 投标人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提交相应的检测(监测)报告并提前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根据验收合格的检测报告付清剩余20%的合同价款。

7. 其他

7.1 奖励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额外奖励办法:_____。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请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9. 补充条款

需补充的其他条款：

1. 依据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协商制定更加切实可行的检测总体计划、检测总体方案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开展具体工作。

2. 供应商如不能依照采购人要求的期限、进度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供不了相应的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采购人将按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罚，并有权将供应商不良行为通报相关信用评价部门。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保证双方在 甘肃省交通运行（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2025年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项目 中正常合作，不违犯党和国家的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做到廉洁公正和相互监督，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反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收受或索要乙方财物，以及各种名义的回扣；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能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为谋求不正当的利益而向甲方和甲方的任何个人行贿，或者违犯有关规定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以财物或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验收合格后自动解除。

采购人：（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甘肃省交通运行（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采购人全称）：

我方（供应商）受贵方委托履行 甘肃省交通运行（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2025年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项目 实施和完成相关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中咨询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以保证采购人的技术专享性。

3. 不进行任何有损于采购人等项目建设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 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 技术评估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承担保密义务。

6. 本承诺书是_____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供应商人员表

供应商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供应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四：供应商配备本包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供应商配备本包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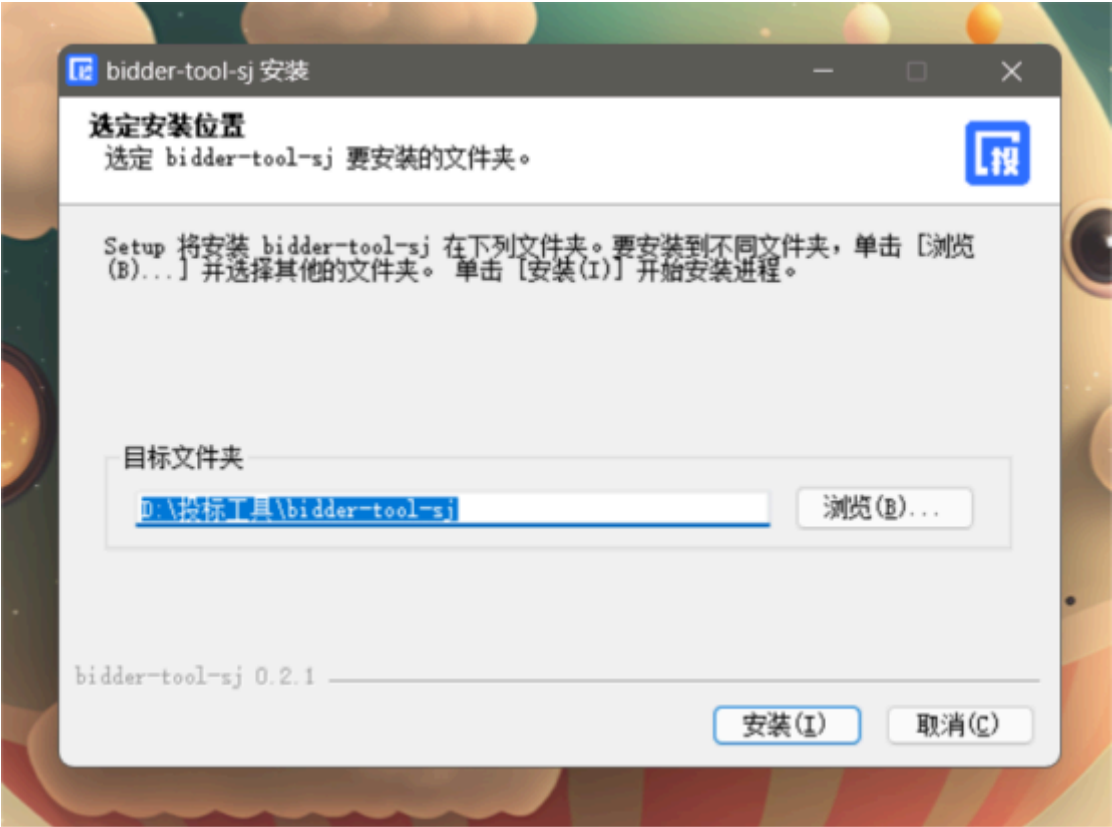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南文电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南文电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查看签章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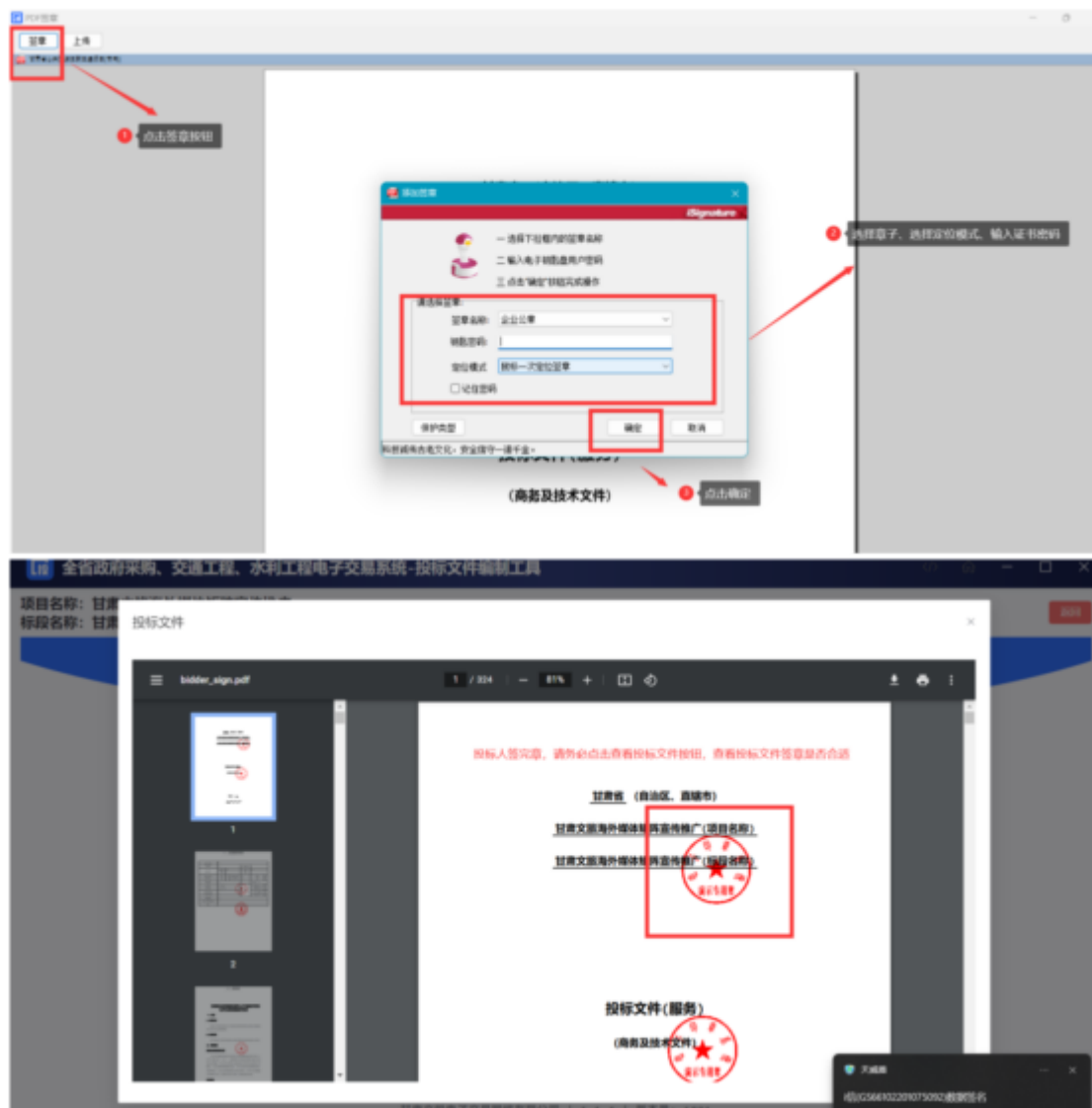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返回招标文件生成招标文件上传招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返回招标文件生成招标文件上传招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重要提示

投标人如果没有电子章,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打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请不要自行修改系统生成的文件内容,否则可能导致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我知道了

5.2编制流程说明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1
采购人: _____
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填写封面信息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签章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生成投标文件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利率

上传文件

1-2

1-3

5.2.7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盖内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2

1-3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1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5.2.10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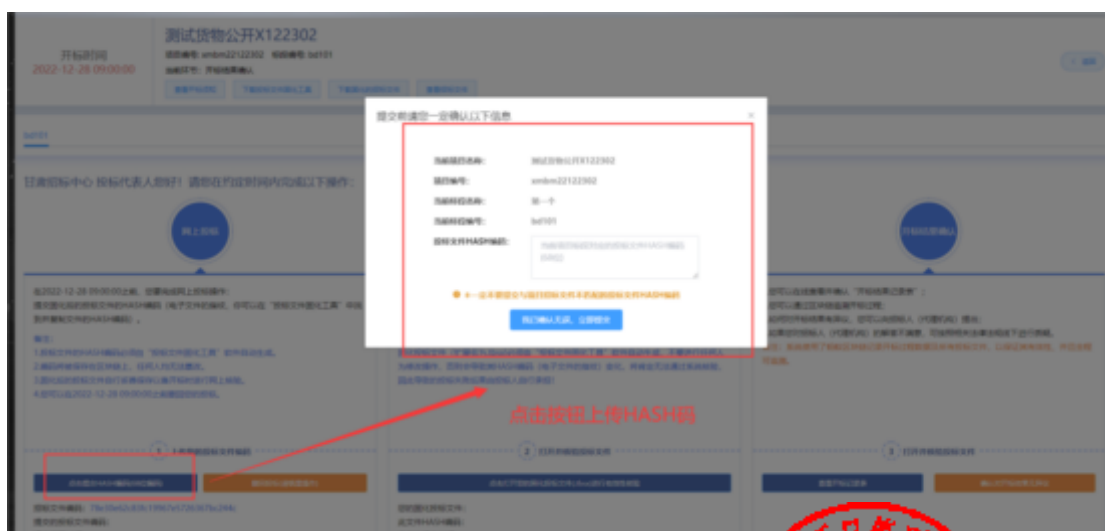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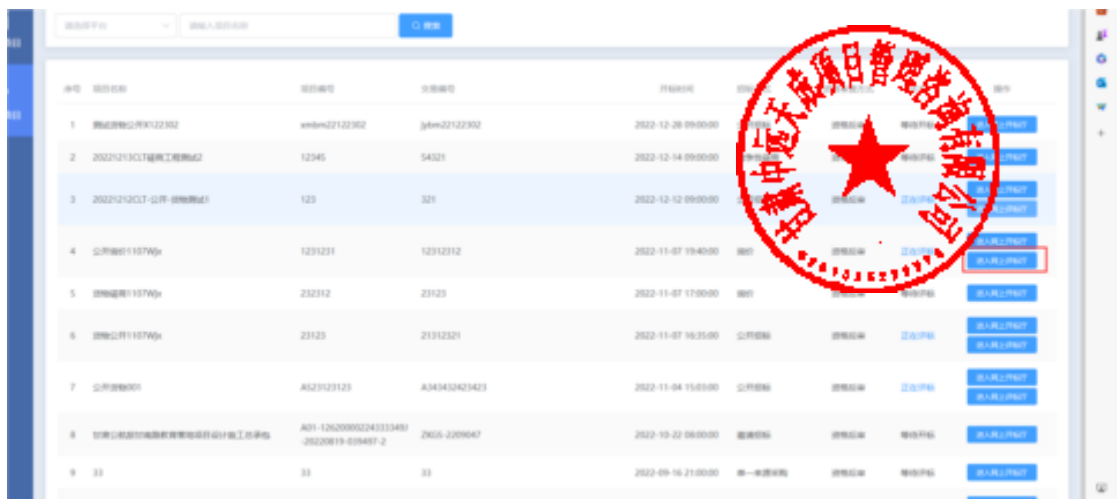


6.4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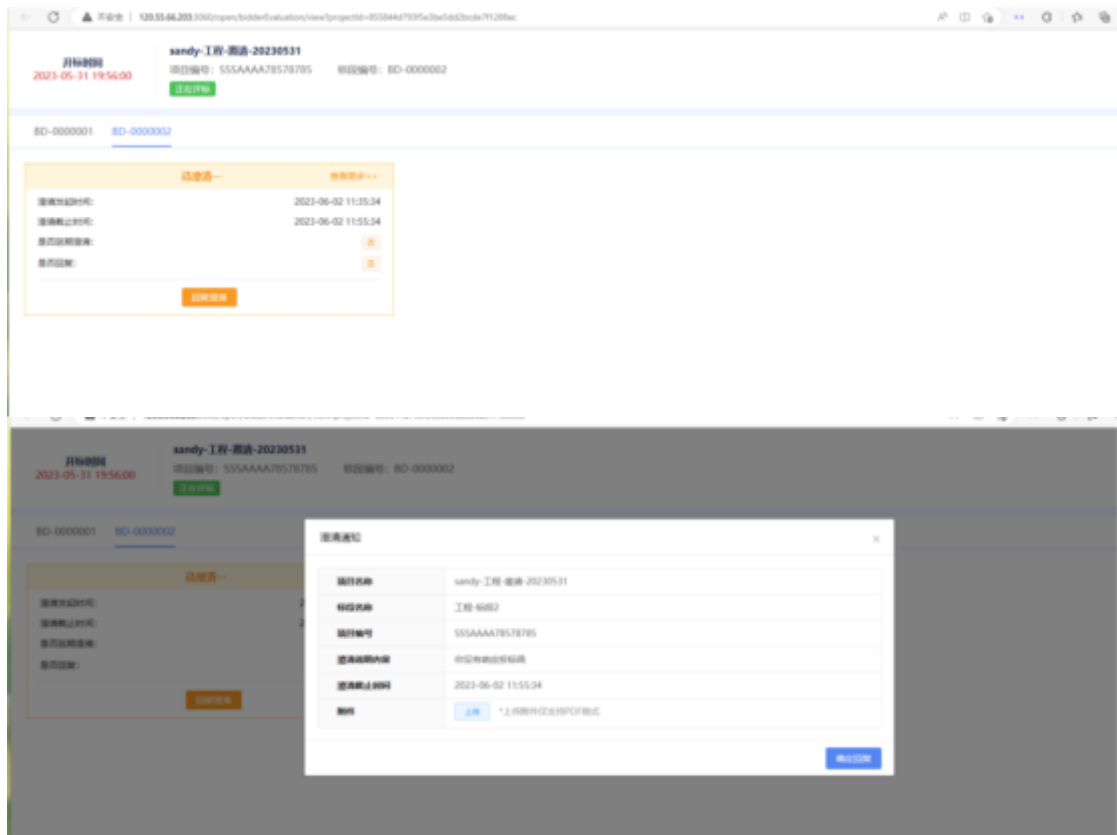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net.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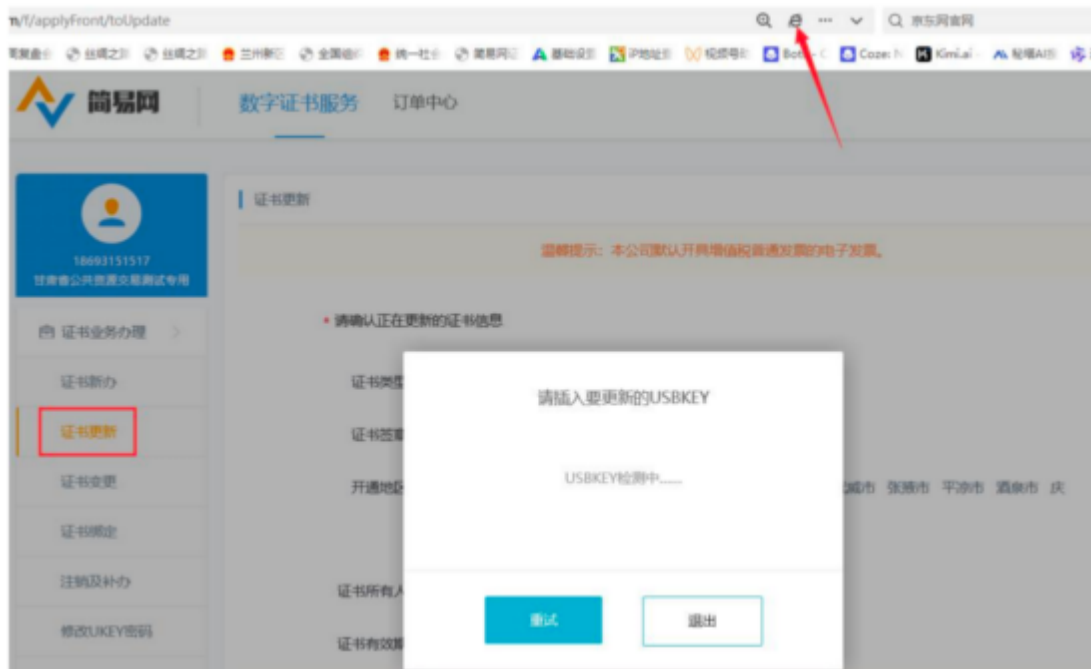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方“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 13609362661

